

《公共建筑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背景和任务来源

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简称“能源托管”，是指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用能诊断、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融资、技术改造（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运行管理等节能综合服务，并按照核算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基准使用的费用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应用实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的一种能源管理模式。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水、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资源费用，也可包括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等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出：“（十一）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

2021年2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2021年6月1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中提到：“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托管型优势明显：1、节约资金。节能系统建设投资较大，运行过程中各种费用名目较多，包括电费、水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施设备检测费等，还可能发生很多不可预见的费用，超支现象时有发生。托管后，能源费用由专业公司承担。2、省心省力。用能运行管理需要投入大量专业人员，消耗大量精力，最终节能效果还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由专业公司负责，质量及服务都能得到有效保障，业主单位仅负责监督检查即可。3、节能增效。提高能源系统利用效率，做好日常维护，消除隐患、降低设备维修率，确保设备完好运行。

（二）项目承研单位简况

该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菱重高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合碳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碳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世纪科创节能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需求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康辰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益中巨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腾帆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宜美科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谁与争锋节能灶具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起草。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主要从公共建筑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的服务原则、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做出规定。制定该标准充分考虑使用要求，既考虑公共建筑的使用需求，又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使用需求。在符合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有利于引导设计、施工和运营，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和先进性，提升节能减排意识，引导行业正向发展，满足标准制定社会效益性和适用性原则，确保标准的兼容性和科学性和全面性原则。

二、标准制定的依据与主要工作研究过程

（一）制定依据

1、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2、本文件要与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如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进行很好的衔接；

3、本文件充分考虑我国公共建筑托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使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二）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研究

国家标准委于 2020 年发布了 GB/T 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参考合同文本。但对于能源费用托管型的业务流程、服务质量没有相应的标准规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联合远正智能等公共建筑节能的代表性企业，通过海量数据的研究和近十年相关案例的研究整理，共同起草了项目建议书和起草该标准草案。

2、标准立项

2022 年 5 月，起草组在研究了公共建筑能源托管国际国内标准现状后，认为缺乏同类标准，亟待标准规范，故向中国节能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正式获得立项批准（立项编号：TB-20220060）。

3、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22 年 7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4、多方讨论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并定向征集意见

2022 年 8 月-9 月，多次召开讨论会，根据各方意见修改整理，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拟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及各项指标来源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建筑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的服务原

则、服务流程、服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建筑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2 规范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
GB/T 2587	则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17166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24915	
GB/T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GB/T32045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对节能综合服务、能源托管等术语和定义进行说明。

4 服务原则

能源托管项目实施应当遵循保障安全稳定使用运行需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系统能效、降低运行成本、减少碳排放的服务原则。

5 服务流程

按照托管项目的一般流程进行说明，主要包括：5.1 前期调研→5.2 确定基准→5.3 组织采购→5.4 用能诊断→5.5 提交节能项目建议书→5.6 明确合作意向→5.7 详尽的能耗调研及节能方案设计→5.8 合同签署→5.9 项目融资→5.10 节能改造（施工、安装、调试）→5.11 项目验收→5.12 运行维护管理 →5.13 费用支付 →5.14 项目移交

6 服务要求

6.1 技术要求

主要包含：项目设计、改造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工艺、材料、技术参数等技术要求。

6.2 人员要求

主要包括托管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运维人员的能力和资质要求。

6.3 服务标准

主要包括托管期间供能标准、无标准、施工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国际和国内尚无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遵循了各方参与原则，广泛征求和吸收了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无重大分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八、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

本文件为新制定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2 年 10 月 28 日